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23-05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交易公平，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真实、合理、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审议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 2023 年与关联方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现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增加 2023 年度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按产品和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增加原因
采购产品或商品	电力	阳光集团	3,968.35	2,600	6,568.35	因公司于 23 年 5 月关停处置热车间，公司自发电力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向阳光集团采购的电力增加。
采购产品或商品	租赁费	阳光集团	231.65	0	231.65	/
小结			4,200	2,600	6,8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阳光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琴芬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195,387.3 万元

经营范围：饮料生产；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阳光集团总资产 216.89 亿元，总负债 97.76 亿元，净资产 119.13 亿元。2022 年 1 月至 12 月营业收入 128.16 亿元，净利润 8.53 亿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阳光集团总资产 208.80 亿元，总负债 93.24 亿元，净资产 115.56 亿元。2023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 63.94 亿元，净利润 4.54 亿元。

2、关联关系

阳光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集团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

4、2023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26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产品或商品的定价原则：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阳光集团签订了《2023 年度供用电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向其采购电力，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产品或商品等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往来，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